**第6講：教會內患──欺哄（徒4:23-5:42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彼得和約翰被釋放後，立刻回到信徒中間，把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告訴其他信徒，他們於是同心合意地禱告，稱頌神。

4:24-31記載了門徒的禱詞。這篇禱詞分別引用了賽37:16-20希西家的禱告，以及詩2篇的經文，指出神有至高的主權，一切的遭遇都是在神的保守之中。

這次禱告的效果十分奇特，門徒聚集的房間震動起來，像地震一樣。在舊約中，這是神顯現的表徵，神在西乃山向摩西顯現的時候，西乃山大大震動；神呼召以賽亞作先知的時候，門檻的根基也曾經震動。現在，使徒們所在的房子大大震動，表示神與他們同在，聽了他們的禱告。聖靈再一次臨到門徒身上，使他們大有信心傳講神的道，為主耶穌作見證。

如果說彼得和約翰的被拿是外憂，4:32-5:11所提到的教會生活就是內患。此段經文可以分為以下兩個段落：第一段是信徒凡物公用的實踐（4:32-37）；第二段是信徒凡物公用的試探（5:1-11）。

4:32-37的總結和前面2:43-47的總結有很多共通的地方，都是強調門徒同心合一、密切地共同生活。信徒的生活有兩個特點，第一是人數雖然眾多，仍然保持同心合意；第二是每一個人都願意分享自己的財物。很多人賣了田產，把所得的款項交給使徒，分配給教會中有缺乏的人，所以在他們中間沒有窮人。但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存心欺騙，結果也立刻僕倒而死。這是教會生活的第一個有記錄的罪行。神絕對不會容忍這類偽善和欺哄的事，神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嚴厲的審判，是要表明祂聖潔的標準，警誡後世的信徒不要藐視神的聖潔。

5:12-16是教會繼續增長。當時教會的醫治事工在群眾中間產生深刻的印象，人們把病人抬到街上，他們相信，彼得的影子可以治病，這種觀念在古代相當普遍，在徒19:12，百姓也相信保羅有同樣的能力。使徒們的醫治事工如火如荼，耶路撒冷四圍的病人都趕來求使徒治病，故福音也從耶路撒冷傳開到四圍的城邑，這是一個新的局面。

另外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，也使很多人對教會又愛又懼怕，一些假冒為善的人都不敢親近信徒，恐怕受到擊打。但是，信主的人數依然不斷增加，教會的名聲愈來愈好，百姓十分尊重信徒。

這段內容可以看見耶穌在世上所行的神跡奇事，在初期教會的時期也繼續出現。彼得和其他的使徒都有治病、趕鬼和講道的能力，是主耶穌賜給他們的，使徒所具有的威信與耶穌沒有分別，無論走到哪裡，周圍都有一大群人尋求醫治或者趕鬼。大祭司和撒都該人不願意這種情況蔓延下去，所以再一次逮捕使徒，這次除了彼得和約翰之外，可能還逮捕了其他人，這是使徒第二次的被捕和受審（5:17-42）。

這次的被捕和上一次不同，主差派使者夜間救他們出去，吩咐他們去聖殿宣講生命的道。於是，在天亮的時候，使徒們便進去聖殿宣講福音。聖殿是講道最合適的地方，這裡不但人流眾多，而且是神所揀選的向以色列人顯現的地方。

當使徒在聖殿教訓人的同一個時間裡，公會的人來到監獄，準備把使徒提出來接受審判。差役卻見監門緊閉，裡面卻一個人都沒有，使徒已經在聖殿宣揚福音了，於是，公會的人再一次派人去捉拿使徒。

使徒這次被審訊的時候，信徒的人數已經增加了不少，福音也傳遍了耶路撒冷和附近的城邑。大祭司再次警告使徒，命令他們停止傳講耶穌的教訓，並且責怪“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”。“這人”指的就是耶穌，大祭司刻意地避而不談耶穌的名字。對於猶太人的領袖來說，耶穌的死是一宗合法的處決；但是使徒們一再宣稱，這是一宗謀殺，是某些猶太人的領袖殺害了沒有犯罪的耶穌。

面對著公會的審訊，使徒的回答更加直接簡單：“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。”使徒借著在法庭上的機會，向控告他們的人和法官傳福音，5:31的“救主”這個詞，是福音書以外，第一次出現，指出耶穌是大祭司、是所有以色列人的救主，使他們有機會悔改認罪。

就在雙方僵持不下的時候，有一位叫做迦瑪列的法利賽人提議不要貿然行事，指出假如使徒說謊，他們最後註定要失敗；但是如果使徒真的代表神，無論怎樣刁難他們，他們也會成功。迦瑪列是當時最負盛名的猶太教師，是很有智慧的拉比，也是掃羅當時的老師，是傳統的法利賽人。

在福音書裡，法利賽人似乎一向反對耶穌，主耶穌本身也強烈地批評他們的宗教表現是假冒為善。另一方面，代表法利賽人的文士在定耶穌死罪的公會中也有份。可是沒有一本福音書直接指明他們有份將耶穌定罪。在路7、11和14章中，似乎有一部分法利賽人對耶穌比較友善。在使徒行傳中，也記載有一些祭司和法利賽人信了主。保羅歸信耶穌後，曾經指出，法利賽人的信仰，比撒都該人更加接近基督教。

根據這個背景，一個法利賽人領袖站起來警告不可以過份嚴酷地對待信徒，並不足為怪。作為一個學者，迦瑪列用持平包容的態度來對待信徒，他的個案也可以證明，當時不少猶太人都視初期教會是一支新興的猶太宗教群體。

迦瑪列引用了兩個歷史的例證，說明縱使公會的法官不加以干預，假的彌賽亞也自然會衰亡。第一個例證的丟大可能是一個騙徒，曾經帶領反羅馬的叛亂，最後失敗了，他和400名追隨者最後被殺。至於第二個例證，則發生在主後六年的人口普查期間，當時，加利利的猶大領導猶太人起來反抗羅馬的統治，反對羅馬的徵稅法，最後失敗了。加利利的猶大是奮銳黨的始創人。奮銳黨提倡激進的革命運動，推翻羅馬人的統治，重新建立猶太人的主權。迦瑪列的這番話，抑止了公會的撒都該人，他們只好把使徒鞭打了，又警告不可以奉耶穌的名傳道，便釋放他們。

刑罰不但沒有阻止使徒，反而使他們滿心歡喜，5:41說“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”當然，使徒們並沒有聽從公會的警告，反而是天天在聖殿裡、在家裡教訓人，為耶穌作見證，教會繼續增長，6:1告訴我們，門徒不斷地增加。